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偉傑

選任辯護人 林正楠律師

彭彥勳律師

葉書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偉傑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全數承認犯行，是以逮捕當時為警扣案之iPhone 15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應無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至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5年，同時諭知沒收之物包含本案手機等情，有本院上述判決在卷可參。準此，本案手機既經本院依法諭知沒收，即非無留存必要之扣押物，被告前揭聲請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彭姿靜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